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6年1月7日上午在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2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小虎先生委托董事胡建龙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徐阳光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优化管理团队,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李建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李建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李建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李建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鉴于李建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根据董事长李建锋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我们认真审查,一致认为李玉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履历及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徐阳光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是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一揽子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详见2016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李建锋先生的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优化中核钛白的治理结构,李建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李建锋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建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建锋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6,51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李建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峰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玉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 月8日

附件:

李玉峰先生简历:

民族:汉　出生日期: 1971.1政治面貌:群众　文化程度:高中

主要工作经历:

2004.01---2012.09　苏州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李玉峰先生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完成,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星钛白)成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随后中核钛白相继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中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下称:和诚钛业)、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核,筹建中)并相继收购了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钛业)、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宝聚)、成为公司统一的销售、采购、生产平台。为进一步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提高审批效率,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与担保方案,对2016年度总体融资和担保事项作出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1、2016年金星钛白募投项目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及豪普钛业5万吨/年到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全面投产,增大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2016年东方钛业一期10万吨/年钛白粉项目建设工程加速推进;

3、香港中核注册、大力推动集团原辅材料及产成品的进出口贸易,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扩张海外市场。

本公司于2016年 1月 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小虎先生委托董事胡建龙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额人民币(下同)24亿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范围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即中核钛白及子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总担保额度为24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具体为:

(一)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及互保

中核钛白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上海中核、无锡中核、和诚钛业、东方钛业、南通宝聚、香港中核以及金星钛白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下称:豪普钛业)上述九家公司以及公司新投资或并购的控股公司具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的担保计划如下:

(1)根据中核钛白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中核钛白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下同)。

(2)根据金星钛白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根据豪普钛业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根据上海中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上海中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根据无锡中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根据和诚钛业2016年度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根据东方钛业2016年度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根据南通宝聚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根据香港中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1)~(9)构成对外担保事项,累计为24亿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上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可上下调整额度不超过1亿元,但总额度不得突破24亿元。

(10)在上述24亿元额度内,对未来12个月内新取得控制权的公司每家担保不超过2亿元,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担保。

(二)对新增对外担保的规定

(1)原则上上述担保总额度在一年内不得突破,即201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不超过24亿元。

(2)如果由于新增项目建设需要等原因导致突破总授信及担保额度,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再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有效期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注册资本:53,564.5192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锋;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东湖国际2栋1单元401室;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35,406.1136 万元;法定代表人:浦建忠;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 1 号;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工业硫酸(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砂滤水,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3、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是金星钛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23,283.663738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晓红;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氯化法钛白粉、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纳米钛材料、钛金属等。

4、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龙;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828 号 402 室;经营范围:钛白粉、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可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钛矿石、钛矿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五金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年 12月 18 日,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卞泉兴;注册地址:甘肃省甘肃矿区七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年5月 13日,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生;注册地址:白银市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01室;许可经营项目:钛白粉的生产及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铁精矿、钛精矿、钛渣、矿产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上述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758.0671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南江路1号;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颜料(氧化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筹建中,拟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顾靖峰;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公司2016年度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上述担保自用信之日起生效,以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准,各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中核钛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授予各自的担保额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综合授信与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范围内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审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363.60万元,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15年11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8,787.4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4亿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24亿元,占总额度比 100%。

五、董事会意见

金星钛白、上海中核、无锡中核、和诚钛业、东方钛业、南通宝聚、香港中核等公司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豪普钛业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孙公司,中核钛白对上述公司均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中核钛白对其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是在公司重组完成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一揽子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 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2016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席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注意事项: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宋玫

电话:0510-85016667-8009

传真: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6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玫

电话:0510-85016667-8009

传真:0510-83798559

电子邮箱:songmei@sinotio2.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邮政编码:21419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时整在无锡市举行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6年　月　日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6,105,168股,占总股本26.6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4号),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核准。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康裕”)、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横店进出口”)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732,757股,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12月27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3年5月28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决定以2013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总股本407,727,8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07,727,866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4年4月9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455,7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经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截至目前4名限售股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380,485,333股(其中包含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306,105,168股),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146,869,31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6,10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横店控股	119,621,764	45,241,599	6.00%	3.94%
2	横店康裕	59,560,488	59,560,488	7.90%	5.19%
3	横店进出口	156,552,903	156,552,903	20.76%	13.65%
4	横店家园化工	44,750,178	44,750,178	5.94%	3.90%
合计		380,485,333	306,105,168	40.60%	26.69%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92,927,272	34.26	-306,105,168	86,822,104	7.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753,942,038	65.74	+306,105,168	1,060,047,206	92.43
三、总股本	1,146,869,310	100	--	1,146,869,310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横店控股	关于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的补偿承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横店控股	关于得邦制药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于2012年12月24日完成资产的过户与交割,相关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横店控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横店控股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规范化管理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横店控股	关于标的资产内控制度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于2012年12月24日完成资产的过户与交割,并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范畴,相关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查,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横店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余3名法人股东为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 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计划。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西南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总额度3亿元人民币以内,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4日和2016年01月0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分别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3,500万元;2,500和4,45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5期、JG1046期;2015年JG1091期和2016年JG0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5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5期;

2.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5.产品期限:5个月零30天;

6.认购期:2015年12月3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5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39%。

(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6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6期;

2.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5.产品期限:11个月零27天;

6.认购期:2015年12月3日;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出资3,500万元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46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07%。

(三)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

2.产品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